

討論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政府向合資格人士的強制性公積金戶口注入款項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有關政府透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向合資格人士的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戶口注入 6,000 元的計劃的進度及落實有關注款安排的情況。

背景

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簡稱“財委會”)於今年 2 月 20 日的會議上，批准撥款以落實注款計劃。下列人士如總月入不超過 10,000 元均符合資格獲得注款－

- (a) 在 2008 年 2 月 29 日是強積金供款帳戶的持有人；
- (b) 在 2008 年 2 月 29 日是職業退休界定供款計劃的成員；
- (c) 在 2008 年 2 月 29 日是職業退休界定利益計劃的成員；以及
- (d) 在 2008 年 2 月 29 日持有強積金保留帳戶(但並沒有強積金供款帳戶)的人士，而其最後一次向強積金供款帳戶供款，是在 2007 年 3 月 1 日至 2008 年 2 月 28 日期間，或曾在該段期間是職業退休計劃成員。

3. 積金局用以評核合資格個案的方法，載列於政府當局向財委會提交的資料文件。有關資料現複載於附件，方便議員參考。

附件

最新進展

4. 在撥款申請獲批准後，積金局立即展開注款程序。截至 2009 年 3 月 30 日為止，在約 140 萬 4 千名合資格人士當中，超過 130 萬名(93%)已獲得注款並獲發注款通知書。積金局預期會在 4 月底前完成所有注款程序。

特別個案及處理機制

5. 截至 2009 年 3 月 30 日為止，積金局發現共有約 2,300 名非合資格人士獲得注款。積金局的調查結果顯示，這些個案出現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受託人和僱主的數據庫原用以儲存僱員收入和其他個人資料，目的是為記錄強積金計劃和職業退休計劃的供款情況，而這原有的數據庫並未預計需要使用其中個別月份的收入資料以核實個別人士是否符合注款資格，因此在整合有關已存資料，以提交積金局作注款計劃的資格評估時，可能會出現誤差的情況。例如在 2,300 個個案當中，有涉及受託人把雙週薪酬當作月薪資料交予積金局，而導致一些本應不符合注款資格的人士亦獲得注款。

6. 積金局已安排人員到各受託人機構，就他們處理資料的程序進行審核，重點會審視在整合已存資料，並將其轉化為注款計劃所需的格式時會否出錯。積金局會同時就所有有關戶口作出抽查以確定資料獲得適當處理。若發現有任何問題，積金局會立即跟進及作出修正。

7. 考慮到今次注款計劃所需處理的資料數量龐大，共涉及超過 700 萬個戶口，並基於第 5 段所述的原因而可能出現的誤差情況，經修訂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已賦權積金局，就那些不應獲得注款的戶口，指示有關受託人從其戶口取回款項。積金局會根據既定程序，首先以書面通知有關人士將會撤回注款。該人士可向積金局提出覆核資格的要求，亦可就積金局的覆核結果提出上訴。如覆核或上訴結果證實該人士不符合注款資格，積金局會根據有關法例條文從有關戶口取回款項。

8. 就市民提出覆核資格的要求，積金局已設立機制處理。如有上訴，會由一個獨立的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委員會由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主席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積金局的非執行董事。有關覆核和上訴機制的資料已詳列於今年 1 月提交予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資料文件(見立法會 CB(1)627/08-09(1)號文件)。

9. 截至 2009 年 3 月 30 日為止，積金局共收到約 340 個要求覆核資格的個案，其中約 110 個個案的查詢者懷疑自己不符合注款資格但卻收到注款通知，而其餘約 230 個個案的查詢者則認為自己應符合資格但還未收到注款通知。積金局正跟進調查這些個案。若證實有關人士應符合注款資格，積金局會注款予該人士的強積金戶口；而就那些已獲注款的個案，如證實有關人士不應獲得注款，積金局會按第 7 及第 8 段所述的程序和機制處理，取回款項。

查詢熱線

10. 如市民對注款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與積金局聯絡(注款熱線：2926 6000)。積金局會就個別個案進行跟進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九年四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審核注款計劃資格的方法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會根據以下準則以審核主體文件第2段所述人士是否合資格獲得注款－

- (a) 如有關人士自其最近期入息的月份起計連續 3 個月內的最低月入記錄(即最近期入息及在緊接有關月份之前兩個月份的月入記錄)不超過 10,000 元，他會符合注款資格；
- (b) 「最近期入息」指有關人士在 2007 年 3 月 1 日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這段期間有月入記錄的月份當中最近期的月入記錄；
- (c) 如有關人士在這連續 3 個月內並非全期就業，積金局會以當中有月入記錄的月份的資料用作審核有關人士是否符合注款資格^註；
- (d) 就持有多於 1 個強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戶口的人士而言，該人士在各個月份的月入會合併計算；如該 3 個月中的最低總月入不超過 10,000 元，該人士會符合注款資格；以及
- (e) 至於強積金行業計劃下的臨時僱員，即建造業及飲食業的工人，由於他們的工作性質斷續，積金局會根據他們在 2007 年 3 月 1 日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期間的每月平均入息評定他們的月入。如有關臨時僱員的平均總月入不超過 10,000 元，他們會符合注款資格。

2. 如遇以下特殊情況，積金局會按照下述準則處理－

- (a) 2008 年 2 月 29 日後更改就業或身故

^註 下例可闡釋這情況：僱員在2007年12月及之前受僱，月入9,000元。他在2008年2月開始履任新職，月入11,000元，但他在2008年1月並無受僱。他在3個月份內只有兩個月份有月入記錄，而其中以2007年12月的入息為最低，亦不超過10,000元。因此，他合資格獲得注款。

任何人士如符合資格獲得注款，但其入息或職業在 2008 年 2 月 29 日後有所更改，或在當日後離開就業市場或身故，他仍會保持合資格獲得注款。

- (b) 在 2008 年 2 月 29 日或之前已入職但在當日仍未獲僱主為其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

如僱員在 2008 年 2 月 29 日或之前已入職並符合其他注款資格，但僱主未有為其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有關僱員可通知積金局有關個案，以便積金局盡快採取跟進行動。當僱員完成補辦登記手續並開立強積金戶口，有關的僱員將可獲得注款。積金局呼籲有關僱員盡早通知積金局相關個案。

- (c) 在 2008 年 2 月入職但在 2008 年 2 月 29 日後才完成開立強積金供款戶口

根據現行法例規定，如果僱員持續就業，其僱主須於其入職後 60 日內為僱員完成登記參加強積金手續，因此如果該僱員在 2008 年 2 月入職，他可能在 2008 年 2 月 29 日當天並未有開設強積金供款戶口。這類個案中的僱員如符合入息資格，而其強積金登記手續隨後辦妥，他將可獲得注款。
